

印順法師《佛教史地考論》中〈護法韋陀考〉之展開

閩南佛學院講師

福建省開元佛教文化研究所研究員

釋法緣

提要

印順法師在其《妙雲集》下編之九《佛教史地考論》之〈護法韋陀考〉一文中認為，中國人心目中的護法韋陀也即我們所熟知的護法韋陀菩薩，只是韋琨將軍、韋馱天、金剛密跡三合一之發展演變而成的。因為韋琨將軍與韋馱天都是與金剛密跡同列之佛教護法善神，所以自唐代韋琨將軍之熱誠護法說傳佈後，三者即合化為一，成為唐宋以來之護法韋陀。且由於隋吉藏又認為金剛密跡是樓至佛的化身，故人們又認為護法韋陀就是樓至佛的化身。由此，樓至佛、金剛密跡、韋陀天、韋琨將軍這四者便又合而一，成為我們所熟知的韋陀菩薩。印順法師〈護法韋陀考〉一文很簡短，只是一個綱要，並沒有展開論述，本文即在印順法師〈護法韋陀考〉的基礎之上，通過對佛教各經典中有關樓至佛、韋陀天、韋琨將軍的記載進行比較、分析，以對他有關〈韋陀菩薩考〉的觀點進行展開證實和闡述。以此體現印順法師重視理性，重現實，依法不依人追求真理的學術精神，以及不受傳統所拘，追求清晰、合理而不含混的佛教信仰。韋陀菩薩雖是四合一的發展演變，但其作為佛教的護法，備受到佛教界以及廣大信徒的尊崇、禮拜。

關鍵字： 樓至佛 金剛密跡 韋陀天 韋琨將軍 韋陀菩薩

佛教要常住世間，除了需要內弘之外，外護之護法聖眾也是不可缺少的一類。天龍八部、金剛密跡、金剛藏王菩薩及其眷屬都是佛教極為有名的護法聖眾。關於他們在佛教經典中都有很多的記載。在中國，由於隋代吉藏大師在《法華義疏》卷第十二中將住四天王天的金剛護法神，解說成是賢劫千佛最後所成之樓至佛的前身，¹此說在中國盛行後，至唐代又由於道宣律師感通護法韋琨將軍現身問法，²後人遂將韋馱天、韋琨將軍合而為一人，繼而又承襲前隋代吉藏金剛護法謂樓至佛之說，因此，樓至佛、金剛密跡、韋陀天、韋琨將軍這四者便自然演化為一體，在人們的心目中金剛密跡、韋馱天、韋琨將軍就是韋陀菩薩，他外現將軍身，手執金剛杵，摧破魔軍，護持佛法；內則密行菩薩之行，當來於賢劫千佛中最後成佛，號樓至佛。³這樣的觀點可謂是唐宋以來迄至於今人們普遍的共識，所以從唐代始中國無論大小的寺院當中，都有塑韋陀菩薩的像，供人們頂禮膜拜。其形像大多為身穿甲冑的雄壯武將，手持金剛杵，或以杵拄地，或雙手合十，將杵擱於肘間，英俊威武地立於最靠近寺院門口的四天王殿內，背對彌勒佛，面向大雄寶殿。人們以韋陀菩薩現天大將軍身，擔當佛教中驅除邪魔，保護佛法的重任，因此對韋陀菩薩特別的尊敬，在佛教中韋陀菩薩也有著重要的地位。在中國每逢農曆六月初三被列為韋馱菩薩聖誕，將舉行隆重的法事活動。寺院的早晚課誦中，早課的末後更有祝韋陀儀，唱韋陀贊，甚至還有專門的韋陀菩薩供養儀軌，據說浙江臨安東天目山還被視為韋馱菩薩的道場，每天都吸引大量信徒遊客前往朝拜，香火鼎盛。

一、佛教經典中所載樓至佛

樓至佛又作盧至佛，樓由佛，盧遮佛。賢劫千佛中最後之佛也。譯曰愛樂佛，或啼哭佛。《法華三大部補注》卷五曰：『樓至，此雲啼泣。又曰盧遮，亦雲魯支，此翻愛樂。』⁴隋吉藏《法華義疏》卷第十二雲：『金剛神下第三示非凡非聖身，既為鬼神屬四天處住，是故非聖身，實是樓至佛故非凡。樓至，此雲啼哭佛，獨住半賢劫度眾生。』⁵可見，吉藏大師認為住四天王天的金剛護法就是當來將成之樓至佛。由於吉藏大師此說的問世，所以之後的佛教典籍，如《三彌勒經疏》、《慧琳音義》等多沿襲這一說法，如《慧琳音義》卷十八中就曰：『盧至古雲樓至，唐雲愛樂。即此賢劫中第一千佛，劫末後成佛，即今之執金剛神是也，也名密跡金剛。』⁶認為樓至佛乃為賢劫中第一千佛，劫末後成佛，且沒有成佛之前多是示現手執金剛杵，護持佛法之金剛神也即密跡金剛的身形，而這密跡金剛就是指現今供於寺中的護法韋陀。那麼到底樓至佛的前身是否是密跡金剛？且這密跡金剛是否就是護法韋陀？我們先來看經典中關於樓至佛的記載吧。

¹ 見隋·吉藏：《法華義疏》卷十二，《大正藏》冊 34，頁 629 上。

² 參見唐·道宣：《道宣感通錄》，《大正藏》冊 52，頁 435 上、442 上。

³ 參見南宋·行霆：《重編諸天傳》卷一〈金剛密跡傳〉、卷二〈韋天將軍傳〉，《續藏經》冊 150，頁 427 上、430 中。

⁴ 北宋·從義：《法華三大部補注》，《續藏經》冊 43，頁 219 上。臺北：新文豐，1975 年版。（以下不詳注，簡稱《續藏經》）

⁵ 隋·吉藏：《法華義疏》卷十二，《大正藏》冊 34，頁 629 上。

⁶ 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大正藏》冊 54，頁 421 下。

記載有關樓至佛的佛教經典大致有十六種之多，本文主要只是選取一些極有代表性的經典加以分析。這些經典中最早的記載始於後秦，晚至於金元時代，本文將根據時間的年代順序一一加以分析說明。

1、佛經中有關樓至佛的記載

關於樓至佛，首先在一些佛經中有記載，佛經中所載樓至佛有如下幾部：

(1)、姚秦鳩摩羅什所譯《佛說千佛因緣經》

在《佛說千佛因緣經》中，佛為諸菩薩宣講賢劫千佛因緣等事，如中載：佛告諸菩薩，賢劫千佛無量劫前乃為光德王所化之千童子，聞比丘說三寶之後，身心歡喜，且發願當來成佛。賢劫千佛之一是拘留孫佛，最後佛乃為樓至佛。如經中佛說：『時彼國王十善化人者(光德王)，久已成佛，毘婆屍如來是。善稱比丘(為千童子講說三寶等事之比丘)，屍棄如來是。時千童子豈異人乎？今拘留秦(按：孫)佛，乃至最後樓至如來是。』⁷此千童子後來又出家為千比丘。所以樓至佛的前身曾為光德王千子之一，千比丘之一。

(2) 姚秦鳩摩羅什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三之〈法供養品第十三〉

《維摩詰所說經》中，佛告天帝，賢劫千佛乃為寶蓋輪王之千子，千子中最初之佛名迦羅鳩孫馱(按：拘留孫佛)，最後如來號曰樓至。如經中說：『時王寶蓋豈異人乎？今現得佛，號寶炎如來。其王千子，即賢劫中千佛是也。從迦羅鳩孫馱為始得佛，最後如來號曰樓至。』⁸可見，樓至佛也為輪王千子之一。

(3) 西晉竺法護譯《賢劫經》卷六

在此經中有列舉賢劫中所成千佛之名號，卷六即為〈千佛名號品〉，於中列舉九十九尊佛號後說：『有名稱，號樓由。』⁹

(4) 西晉竺法護譯《大寶積經》卷九〈密跡金剛力士會第三之二〉

據此經中載，樓至佛的前身也為輪王千子之一意無量太子。如經中說：往昔轉輪聖王勇郡有千子，勇郡為試諸子誰先當成佛，而使諸千太子各各疏名，作七寶籌，著瓶中，並令諸太子各各探籌。有太子名曰淨意，得第一籌。則為賢劫第一尊拘留孫如來是也。次太子名離名聞兵，則為賢劫第二尊拘那含牟尼佛是也。於是直至最後有太子名意無量，得最後籌，當在最後成覺道。為此，他感到非常愁惱。但轉念一想，諸佛道法不可稱量，眾生之界亦無有限，所願殊特不可思議。因此尋即立一切願：『令我兄弟千人成佛，後所教弟子所度多少，其壽長短計合是等一切壽命，與我成佛道時所壽久長若干適同。仁等所有一切聖眾，我成佛時聖眾獨爾，頒宣經法所化度脫一切眾生，亦復如是，與仁千人功勳巍巍適等無異不可限量。』意無量太子立下斯誓，尋時三千大千世界，六反震動，天雨眾華，笙篳樂器不鼓自鳴。上虛空中諸天百千而歎頌曰：『當如所願最後成佛，名曰樓由如來，至真等正覺。』佛隨之又解釋說：『何故名之樓由？爾時愁感自投於地，用得下籌自積誓願，由斯世尊號之樓由。』(按：樓

⁷ 姚秦·鳩摩羅什所譯：《佛說千佛因緣經》，《大正藏》冊 14，頁 66 下。

⁸ 姚秦·鳩摩羅什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三之〈法供養品第十三〉，《大正藏》冊 14，頁 556 下。

⁹ 西晉·竺法護譯：《賢劫經》卷六，《大正藏》冊 14，頁 50 上。

由乃涕泣之意)

佛又言，意無量太子雖是于賢劫最後成佛號曰樓由。但『於賢劫中，所與諸佛千不滿一，所度眾生諸菩薩學比丘聖眾，不及樓由最後成佛而壽半劫，所度眾生菩薩聲聞一切聖眾，竟於賢劫與九百九十九佛所度適等無有差特。』這是因為意無量菩薩善權方便，成就禁戒而有殊特，具足誓願獨步獨坐，周旋三界曾無休廢。所以『樓由如來，獨以一身開化眾生，與千佛興所度無異，所益無限，巍巍若斯。』¹⁰

可見樓由佛的前身為轉輪聖王勇郡千子之一的意無量太子，雖然賢劫最後成佛，但誓願宏深。此轉輪聖王除了有千子之外，還有法意、法念二王子。

法意曾誓言，若千位太子成佛時，當為金剛力士，親近于佛，聞諸佛秘要密跡之事。所謂金剛力士，也名為金剛密跡，或密跡金剛、密跡力士、金剛手、秘密主、執金剛等。總為執金剛杵現大威勢擁護佛法之菩薩或神之通稱。又以常侍佛而能憶持佛秘密事之義，又知佛之三密功德，故又名為秘密主，或密跡金剛。法意太子即發誓為金剛力士，如經中所說：『王千太子，其後二子各心念言：「汝等正士所志雲何？」法意太子曰：「吾自要誓諸人成得佛時，當作金剛力士，常親近佛在外威儀，省諸如來一切秘要常委託依，普聞一切諸佛秘要密跡之事，信樂受惠，不懷疑結。」……佛又言：「欲知爾時勇郡轉輪聖王乎？」答曰：「不及也。」佛言：「則往過去定光如來是也。其時諸子，此賢劫中千佛興者是也。從拘留孫為始作佛，至樓由竟千佛也。其法意太子，則今金剛力士名密跡是也。其法念太子者，今識其梵天是也。』」¹¹

從此經的記載來看樓由如來的前身意無量太子，他與法意王子是兄弟，法意即金剛密跡力士，且此經中所載金剛密跡或金剛力士乃是指法意太子一人而言。法意發願作金剛力士，不僅親近于佛，聞諸佛秘要密跡之事，而且以其神通力本願所致，常當供養諸菩薩眾，賢劫千佛成佛時，也常應侍之，護持不殆。¹²也由此可見，樓由佛的前身不是金剛密跡。

(5) 西晉竺法護譯《佛說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卷五

此經所載與《大寶積經》卷九〈密跡金剛力士會第三之二〉所載大同小異，只是名稱不同罷了。此經中之轉輪聖王名為持國，其有千子，即為賢劫千佛。又有二王子，一名法思，一名法慧。千子中有一名無邊慧太子，最後成佛名樓至佛，如經中佛說：『當知彼時持國轉輪聖王者豈異人乎？即是然燈如來應供正等正覺。往昔因中居輪王位時，彼輪王千太子者，即是此賢劫之中千佛如來。從拘留孫如來，至樂欲如來(按：樓至如來)。』何故名為樂欲如來？佛說：『所有賢劫中諸佛壽量及聲聞眾，彼樂欲如來而悉當得，是彼如來善樂欲故，是故如來名為樂欲。』此也是因為無邊慧菩薩，善巧方便圓具淨戒，無毀大願滿足勝行所感。

二王子，法思發願不離一切如來無上秘密，不離一切佛法聽受信解。法慧則發願若千兄成菩提已，皆勸請轉妙法輪。佛說，法思童子，即是金剛手大秘密主菩薩摩訶薩神力所化。法

¹⁰ 以上參見西晉·竺法護譯：《大寶積經》卷九〈密跡金剛力士會第三之二〉，《大正藏》冊 11，頁 51—52 下。

¹¹ 西晉·竺法護譯：《大寶積經》卷九〈密跡金剛力士會第三之二〉，《大正藏》冊 11，頁 52 頁。

¹² 同上，頁 60 上。

慧童子，即是屍棄梵王。¹³

從這部經的記載來看樓至佛之前身曾為無邊慧太子，法思是其兄弟，即是金剛手大秘密主菩薩摩訶薩神力所化之密跡金剛。

（6）北涼曇無讖譯《悲華經》卷六

在此經中樓至佛之前身曾名持力捷疾，亦得名為火淨藥王菩薩。持力捷疾曾在寶藏如來前發大宏誓願，他說：『世尊！彼賢劫中諸佛世尊般涅槃已，最後妙音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那羅延勝葉。世尊！我願于爾時修菩薩道，修諸苦行，持戒、佈施、多聞、精進、忍辱、愛語、福德、智慧，種種助道悉令具足。賢劫諸佛垂成佛時，願我在初奉施飲食，般涅槃後收取舍利，起塔供養，護持正法。』『彼諸世尊般涅槃後，正法垂滅，我于爾時當護持之，令不斷絕，於世界中，然正法燈。刀兵劫時，我當教化一切眾生，持不殺戒乃至正見，於十惡中，拔出眾生，安止令住十善道中，滅諸盲冥，開示善法。我當滅此劫濁、命濁、眾生濁、煩惱濁、見濁，令無有餘。於饑饉劫，我當勸化一切眾生，安止住于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我勸眾生住六波羅蜜時，眾生所有一切饑餓、黑闇、穢濁、怨賊、鬪諍，及諸煩惱，悉令寂靜。於疾疫劫，我當教化一切眾生，悉令住於六和法中，亦令安止住四攝法，眾生所有疾疫、黑闇，當令滅盡。於半賢劫，斷滅眾生如是苦惱。』

『一千四佛於半劫中出世、涅槃、正法滅已，然後我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千四佛所得壽命、聲聞弟子，我之壽命、聲聞弟子，亦復如是等無差別。如千四佛於半劫中調伏眾生，願我亦於半賢劫之中調伏眾生。是半劫中，諸佛所有聲聞弟子，毀于禁戒，墮在諸見，于諸佛所，無有恭敬，生於瞋恚、惱害之心，破法壞僧、誹謗賢聖，毀壞正法、作惡逆罪。世尊！我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悉當拔出於生死污泥，令入無畏涅槃城中。我般涅槃後，正法賢劫一時滅盡。若我涅槃，正法賢劫俱滅盡已，我之齒骨並及舍利，悉當變化作佛形像，三十二相瓔珞其身，一一相中有八十種好，次第莊嚴，遍至十方無量無邊無佛世界，一一化佛以三乘法，教化無量無邊眾生，悉令不退。若彼世界病劫起時，無有佛法，是化佛像亦當至中，教化眾生如前所說。』『世尊！我行菩薩道時，當作如是利益眾生。我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當作如是佛事。般涅槃後，舍利復至無量世界，如是利益眾生。』

持力捷疾發此大願後又對佛說：『世尊！若我所願不成不得已利，不能與諸眾生作大醫王，不能利益者，我今便為欺誑十方無量世界在在處處現在諸佛如來，今者亦復不應與我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世尊所與無量無邊億阿僧祇眾生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者，我亦不得見如是人，亦不聞佛音聲、法僧之聲、行善法聲，常墮阿鼻地獄中。世尊！若我所願成就得已利者，如來今者當稱讚我。』時，佛即贊持力捷疾：『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于來世作大醫王，令諸眾生離諸苦惱，是故字汝為火淨藥王。』

佛告火淨藥王：『汝于來世，過一恒河沙等阿僧祇劫，入第二恒河沙阿僧祇劫後分，賢劫中一千四佛垂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汝當悉得奉施飲食，乃至如上汝之所願。那羅延勝葉般涅槃後，正法滅已，汝當成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樓至如來。應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禦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壽命半劫，汝之所得聲聞弟子，如千四佛

¹³ 以上參見西晉·竺法護譯：《佛說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卷五，《大正藏》冊 11，頁 714 中—715 下。

所有弟子等無差別；所化眾生，般涅槃後，正法滅已，賢劫俱盡，齒骨舍利悉化作佛，乃至生天人中，亦復如是。』

爾時，火淨藥王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若我所願成就得已利者，惟願如來，以百福莊嚴金色之手摩我頂上。』爾時，寶藏如來即以百福莊嚴之手，摩火淨藥王頂上。火淨藥王菩薩見是事已，心生歡喜，即以頭面，禮於佛足，卻住一面。¹⁴

從經中記載來看，持力捷疾因發不可思議大願，不但護千兄之法，賢劫諸佛垂成佛時，願在初奉施飲食，般涅槃後收取舍利，起塔供養，護持正法。並且千兄成佛時，所未度脫的眾生，在自己成佛時悉令度脫。自己般涅槃後，其舍利復至無量世界，利益眾生。所以寶藏如來乃稱其為火淨藥王，並為之授記，當來於賢劫千佛後最後成佛名樓至如來。經中樓至佛之前身持力捷疾雖也不會言其為金剛密跡，但從所發之願來看，與法意之後身金剛密跡菩薩其行跡略有相同。

(7) 失譯名之《大悲分陀利經》卷四

此經失譯者之名，但與《悲華經》乃為同本之譯本，所以內容大致相同，也只是名稱不同罷了。在此經中樓至佛之前名持大力童子、也得名為無垢明藥王菩薩，其所行與金剛密跡無異。持大力童子在寶藏如來前發願後，寶藏如來為之授記說：『善哉！善哉！善丈夫！汝當為眾生作善良藥脫諸苦難。善丈夫！是故字汝為無垢明藥王。汝無垢明藥王，于當來世過一恒河沙數阿僧祇，二恒河沙數阿僧祇之余，於賢劫中千四如來成佛未久汝先供養，乃至如汝立願，青葉髻王如來般涅槃已，正法滅後，汝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曰樓至如來，乃至佛世尊，壽命半劫，如彼賢劫千四諸佛聲聞僧數，汝聲聞眾獨與彼等，所度眾生亦復與等。般涅槃後，正法滅時賢劫俱盡，如是汝齒及以舍利成諸化佛，如是乃至無佛國中雨栴檀香，除彼結病見困身患，安置眾生，著三福地，皆得生天。』¹⁵可見，樓至佛其前身為持大力童子、也得名為無垢明藥王菩薩，其誓願非等閒之宏深。

(8)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七

此經中記載，有無量百千聲聞及無量百千那由他菩薩聞佛與地藏王菩薩等廣說善惡因緣果報等法，憶昔所造諸惡業障，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於世尊前深生慚愧，至誠懺悔。當他們殷勤至誠懺悔後，佛說：『我今慈悲攝受汝等，令惡業障漸得消滅。於此佛土大賢劫中有千如來出現於世，汝等於彼諸如來前，亦當至誠髮露懺悔諸惡業障，防護當來所有罪咎。於此賢劫千如來中，最後如來名曰盧至如來（按：樓至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禦丈夫、天人師、佛、薄伽梵，十號具足。汝等於彼盧至佛前，亦當至誠髮露懺悔，諸惡業障乃得滅盡無有遺餘。』時，諸聲聞及菩薩眾俱時白佛：『唯然世尊，我等審當于彼最後盧至佛所獲得正見，離諸邪見，諸惡業障盡滅無餘，解脫一切眾苦惱者。若令我等，於大賢劫常處無間大地獄中恒受種種極重苦惱，亦能堪忍。』世尊告曰：『善哉！善哉！汝等乃能如是勇猛，汝等由此堅固精進自誓願力，定能于彼盧至佛前，宿世所集諸惡業障皆悉消滅，定能發起增上信敬親近供養盧至如來，定能永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或定能證三摩地門

¹⁴ 以上參見北涼·曇無讖譯：《悲華經》卷六，《大正藏》冊3，頁202下—203中。

¹⁵ 失譯名之《大悲分陀利經》卷四，《大正藏》冊3，頁263上。

殊勝功德。』¹⁶

在前《寶積經》卷九、《佛說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卷五、《悲華經》卷六、《大悲分陀利經》卷四中，樓至佛之前身為菩薩時，曾發大願度盡賢劫千佛所未能度的一切眾生，這正與此經所載相吻合。按此經如果有眾生能至誠髮露懺悔無量劫來的諸惡業，便定能于彼盧至佛前，宿世所集諸惡業障皆悉消滅，還能發起增上信敬親近供養盧至如來，永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證三摩地門殊勝功德。可見樓至佛成佛之殊勝。

總之，從以上八部佛經有關樓至佛的記載來看，樓至佛乃為賢劫千佛之最後所成之佛。這是毫無疑義的。而且他成佛之前曾是意無量太子或無邊慧太子、持力捷疾之火淨藥王菩薩或大力童子之無垢明藥王菩薩等。樓至佛之前身雖有多種名稱，但似乎與發願捍衛護持正法，普聞諸佛秘要密跡之兄法意金剛密跡菩薩沒有什麼關係，只是從其所發的願來上看略有一些相同而已，這或許是後來人們認為其前身為金剛密跡的原因吧。並且經中所載法意之後身金剛密跡菩薩，似乎與韋陀也沒什麼關係。雖然在我國人們心目中所認為的護法韋陀其行跡與金剛密跡菩薩相同，皆為佛教之護法，韋陀雖然也可以涵括在金剛密跡之一類中，但他與法意之金剛密跡應該不是同一人。更何況在佛教中作為護法的金剛密跡菩薩是非常之多，不單獨確指某一而言，如《金光明經》卷三雲：『金剛密跡大鬼神王，及其眷屬五百徒黨，一切皆是大菩薩等，亦悉擁護聽是經者。』¹⁷所以韋陀與法意之金剛密跡非是同一人。由此人們認為樓至佛之前身曾為密跡金剛，以及密跡金剛為韋陀菩薩，乃至樓至佛前身為韋陀菩薩，這些說法若從佛經的記載來看恐怕都值得疑義和思考。印順法師也認為：『執金剛杵之夜叉眾，不必盡為護法者。』¹⁸『隋吉藏誤以密跡金剛為樓至佛化身，此說至宋猶存；後人謂韋馱系樓至佛者，則又因循此說而誤傳者。』¹⁹

認為樓至佛之前身為密跡金剛、韋陀菩薩這一說法，恐怕只有在佛經之外的典籍中才能找到相關記載。

2、佛教典籍中有關樓至佛的記載

佛教典籍中所記載的樓至佛大多是根據佛經中所載而來。有關記載樓至佛的典籍最早始于隋代，也將根據時間年代逐一說明。

(1) 隋吉藏撰《法華義疏》卷第十二

在此中吉藏大師解釋樓至佛前身為住四天王天的金剛護法神，並謂此金剛神乃是非凡非聖之身，他說：『金剛神下第三示非凡非聖身。既為鬼神屬四天處住，是故非聖身。實是樓至佛，故非凡。樓至，此雲啼哭佛，獨住半賢劫度眾生。』²⁰可見他認為，金剛護法神就是當來之樓至佛。吉藏大師這一解釋似乎不太符合經意，通過前面我們對經中所載樓至佛的分析來看，樓至佛之前身為菩薩時並不曾為金剛密跡菩薩，而且經典中所載金剛密跡菩薩並非是確指住四天王天的金剛護法神，金剛密跡菩薩無量無邊非常之多，遍滿十方虛空之界，如《楞

¹⁶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七，《大正藏》冊 15，頁 758 下。

¹⁷ 北涼·曇無讖譯：《金光明經》卷三，《大正藏》冊 16，頁 349 中。

¹⁸ 印順：《妙雲集》下編之九第二十二冊《佛教史地考論》，臺北：正聞出版社 1992 年 4 月版，頁 248。

¹⁹ 同上，頁 248。

²⁰ 隋·吉藏：《法華義疏》卷十二，《大正藏》冊 34，頁 629 上。

嚴經》卷七中說：『一一光明皆遍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跡，擎山持杵，遍虛空界。』²¹即使是經典當中所說的法意太子之後身金剛密跡菩薩，他外或現夜叉身，執金剛杵，而實為大菩薩，他也不一定是住在四天王天，所以經中所載金剛密跡菩薩不一定是指吉藏大師所言之住四天王天之金剛護法神。樓至佛前身並不是金剛密跡或金剛護法神，不過吉藏將樓至佛的前身解釋成為住四天王天的金剛護法神，這一說的盛行，沿襲到唐代又與韋馱天、韋陀將軍合二為一的說法相融合，而構成了人們心目中所認為的金剛密跡就是韋陀菩薩，為當來成佛為樓至佛這一說。

(2) 唐新羅（今韓國）憬興撰《三彌勒經疏》

此經疏乃為解釋經中所載樓至佛，如中說：『故今大乘雲，拘留孫等四佛皆出初劫，所余諸佛出後十九劫。又瑜伽論雲，初後二劫，亦增減故，故知非唯減時佛出，增時佛出亦無違義。由此義故，前十劫出九百九十九佛，後十劫獨出樓至佛。若作此解，善順金剛力士經（按：《大寶積經》卷九〈密跡金剛力士會〉），（此經）雲，樓至最後成佛而壽半劫，與九百九十九佛所度這等無有差別。』²²

(3) 唐道世撰《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成書于唐總章元年（668），此中卷八、卷二十八中分別有樓至佛的記載。卷八中說：『此中千佛者，拘留孫佛為首，下至樓至如來，於賢劫中次第成佛。』²³

卷二十八中載：昔有一鹿女，為梵豫王之夫人，生一蓮花，花有千葉，每一葉上坐有一子。以為不祥，將之投於殞伽河，烏耆延王于下游遊觀，取而開視，乃有千子，遂乳養之，及長，千子皆有大力。後千子率兵攻梵豫王，鹿女登城樓，忠告千子不可為逆事，遂以手按兩乳，千道流注入千子之口。此千子即賢劫之千佛。²⁴此中雖提及賢劫千佛，但並未明確提到千佛之名稱。

(4) 唐慧琳撰《一切音義》

慧琳《一切音義》成書于唐德宗貞元四年（788）至唐憲宗元和五年（810），中經 23 年方才完成。於中卷十一和卷十八均有樓至佛的解釋。

卷十一雲：樓由，亦名樓至，皆梵語訛也。即賢劫中菩薩最後成佛者是，也經（按：《大寶積經》卷九〈密跡金剛力士會〉）自解雲：『樓由，晉言涕泣』，即密跡金剛也。²⁵

卷十八雲：盧至如來，梵語佛名，古譯樓至，唐雲愛樂，即此賢劫中第一千佛劫末後成佛即今之執金剛神是也，亦名密跡金剛。²⁶

從卷十八的解釋來看，慧琳所說的樓至佛即今之執金剛神是也，此金剛神也即經中所說的金剛密跡菩薩。可見他是將今之執金剛神與金剛密跡當成是同一人，而且他所說的今之執金

²¹ 唐·般刺蜜諦譯：《楞嚴經》卷七，《大正藏》冊 19，頁 133 下。

²² 唐·新羅（今韓國）憬興撰：《三彌勒經疏》，《大正藏》冊 38，頁 307 下。

²³ 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八，《大正藏》冊 53，頁 333 中。

²⁴ 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八，《大正藏》冊 53，頁 488 下。

²⁵ 唐·慧琳撰：《一切音義》卷十一，《大正藏》冊 54，頁 375 中。

²⁶ 唐·慧琳撰：《一切音義》卷十八，《大正藏》冊 54，頁 421 下。

剛神者，是暗指為大多寺院所供奉之手執金剛杵的韋陀菩薩。因為在慧琳撰《一切音義》時，道宣于麟德元年（664）所撰《道宣律師感通錄》已問世。此書問世之後，人們便將韋馱天和韋琨將軍合二為一，又承襲吉藏將樓至佛的前身解釋成為住四天王天的金剛護法神之說，所以就有了韋馱天、韋琨將軍就是金剛密跡也即是韋陀菩薩這一說，隨著此說的廣為傳播，各處之伽藍均設有韋陀菩薩的像，供人們禮拜。所以卷十八中慧琳所言的樓至佛，在他認為其前身就是韋陀菩薩，此韋陀菩薩也即是金剛密跡菩薩。也可見在唐代中期，將韋馱天、韋琨將軍、韋陀菩薩、密跡金剛、樓至佛合為一的說法，已廣為流行了。

（5）北宋從義撰《法華三大部補注》卷五

此中僅簡單的解釋說，樓由佛：『此雲滄泣，又曰盧遮，亦雲魯支，此翻愛樂。』²⁷

（6）南宋法雲撰《翻譯名義集》卷二

此中解釋跋闍羅波膩時雲：跋闍羅波膩，梁雲金剛。應法師雲，跋闍羅此雲金剛波膩，此雲手，謂手執金剛杵，以立名。正法念雲：『昔有國王夫人，生千子。欲試當來成佛之次第，故俱留孫，探得第一籌，釋迦當第四籌，乃至樓至，當千籌。第二夫人生二子，一願為梵王請千兄轉法輪，次願為密跡金剛神（應法師雲，梵語散那，譯雲密主，知佛三密功德故也。梵本都無跡義，以示跡為神，譯者義立故雲密跡），護千兄教法，世傳樓至化身非也，乃法意王子，據經唯一人。今狀于伽藍之門而為二像，夫應變無方，多亦無咎，出索隱記。』²⁸

從法雲這段話來看，他是在解釋金剛手與金剛密跡的意思。而且他所提到的“正法念”，並不是指正法念處經，因為此經中並沒有記載他後面所說的賢劫千佛等內容，他所謂的正法念雲的內容應該是指西晉竺法護譯《大寶積經》卷九〈密跡金剛力士會第三之二〉中所講的。而後人都將他所言的『正法念』，當成是正法念處經，這是錯誤的。法雲在此中雖明確的說法意王子也即金剛密跡菩薩並非是樓至佛的化身，即前身，但他卻將法意之後身金剛密跡菩薩錯誤當成了立于伽藍的哼、哈二將（此二將也為佛教的護法，也稱為金剛力士。其造型為，面貌雄偉，滿臉忿怒之相。頭戴寶冠，上半身裸體，手執金剛杵，兩腳張開。左邊的力士怒顏張口，為發出『哈』的『哈將』，右邊的力士則忿顏閉唇，為發出『哼』聲的『哼將』，故名之）。

（8）南宋行霆述《重編諸天傳》卷一

此書成于於乾道九年（1173），在此中卷一有《金剛密跡傳》，其中詳載佛教各經典中所說之金剛密跡。在此中是唯一明確看到，將法意之金剛密跡說成是樓至佛前身的記載。如中曰：『法意昔因曾立誓，千兄賢劫護行藏，一一盡皆成正覺，教法遐宣徧一方，最後成佛名婁至，即是密跡證法王。』²⁹

行霆在此錯誤的將《大寶積經》卷九〈密跡金剛力士會第三之二〉中所說的轉輪聖王勇郡二王子之一的法意，也即金剛密跡菩薩當成是樓至佛的前身。按法雲撰《翻譯名義集》卷二所說『護千兄教法，世傳樓至化身非也，乃法意王子，據經唯一人。』³⁰且按經中所載，

²⁷ 北宋·從義撰：《法華三大部補注》卷五，《續藏經》冊 43，頁 219 上。

²⁸ 南宋·法雲撰：《翻譯名義集》卷二，《大正藏》冊 54，頁 1078 上。

²⁹ 南宋·行霆述：《重編諸天傳》卷一，《續藏經》冊 150，頁 427 上。

³⁰ 南宋·法雲撰：《翻譯名義集》卷二，《大正藏》冊 54，頁 1078 上。

樓至佛乃是轉輪聖王勇郡千子中最後一子意無量太子當來所成之佛，而法意和法念為二王子，和千子是兄弟，因此或許是行霆錯將意無量太子當成了法意，從而認為『最後成佛名婁至，即是密跡證法王。』

(8) 元代萬松行秀《萬松老人評唱天童覺和尚頌古從容庵錄》卷五

此中載雲：『梵語樓至，此雲啼泣，賢劫千佛，為千王子，末後得籌，最後成佛，遂啼泣雲，我何薄佑？窮底得籌。忽複笑雲，我當盡取九百九十九佛方便妝嚴。今護法神執杵者是。』³¹此中也將樓至佛的前身當成是金剛密跡，且此金剛密跡就是今各寺院所供奉的護法韋陀。

綜上所述，通過以上十六部有關樓至佛的記載來看，從八部佛經中的記載中可知，樓至佛的前身並非是金剛密跡，故而其前身也非是韋陀菩薩。認為樓至佛的前身為金剛密跡，為韋陀菩薩的是隋唐之後某一些典籍所記載的說法而已。

二、佛教經典中所載韋馱天

所謂韋陀天，又作塞建陀天、私建陀天、建陀天、違馱天。本為婆羅門教之神，又稱迦絺吉夜（梵 Ka[^]rttikeya，意譯六面子）、鳩摩羅（梵 Kuma[^]ra，巴同，意譯童子）、善梵（梵 Subrahma[^]，巴同），原為戰神，有六頭十二臂，手執弓箭，騎孔雀。此神之崇拜最初流行於南印度，五世紀後傳到北印度，被大乘佛教吸收而為佛教之護法神。有關記載韋馱天的有如下一些典籍。

(1)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七

此中說：『若有說言菩薩為欲供養天神故入天祠，所謂梵天大自在天、違陀天、迦旃延天。所以入者，為欲調伏諸天人故，若言不爾，無有是處。』³²可見此中，韋馱天乃是指的天神。

(2) 北涼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雲經》卷三

此經雲：『善男子，若有菩薩具是三昧，則能變為諸天形像，見事梵者，即作梵像，為破梵事，而心不著。見事自在天，作自在像。見事八臂，作八臂像。見事韋馱，作韋馱像。見事天母，作天母像。見事鬼者，即作鬼像。雖示如是種種形像，為壞彼見，心實無著。』³³此中即是將韋陀當成是天神。

(3) 北涼曇無讖譯《金光明經》卷三

在此經中說，如果能讀誦書寫此經，則『釋提桓因及日月天，閻摩羅王、風水諸神、違馱天神及毗紐天，大辯天神及自在天、火神等神，大力勇猛，常護世間，晝夜不離。』³⁴可見，此中所提到的韋陀天就已經是屬於佛教的護法天神了。

(4) 南朝梁武帝撰《斷酒肉文》

³¹ 元·萬松行秀：《萬松老人評唱天童覺和尚頌古從容庵錄》卷五，《大正藏》冊 48，頁 276 上。

³²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七，《大正藏》冊 12，頁 644 中。

³³ 北涼·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雲經》卷三，《乾隆大藏經》冊 8。

³⁴ 北涼·曇無讖譯：《金光明經》卷三，《大正藏》冊 16，頁 350 上。

梁武帝雲：『今日集會，此是大事因緣，非直一切諸佛在此，非直一切尊法在此，非直一切聖僧在此。諸天亦應遍滿虛空，諸仙亦應遍滿虛空。護世四王亦應在此，金剛密跡大辯天神，功德天神，韋馱天神，毘紐天神，摩醯首羅，散脂大將……八部神王皆應在此。』³⁵此中以韋馱天為善神，與密跡金剛等護法神同列，都為佛教的護法神。

(5) 唐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卷八

此中雲『塞建陀天，妙辯才。』³⁶這個塞建陀天，就是指韋陀天

(6) 唐慧琳撰《一切音義》卷二十五

此中說：『違陀天，譯勤梵音雲私建陀提婆，私建陀，此雲陰也，提婆，雲天也，但建違相濫，故筆家誤耳。』³⁷慧琳在這裏認為韋馱天應名私建陀天，稱韋陀天，那是後人將『建』和『違』二子相混之錯誤。但慧琳此說，並不為學術界所認可，究其實韋馱天也可名為私建陀天。

總之，從以上經典記載來看，韋馱天原為印度婆羅門教之天神，後為佛教所吸收，而成為佛教的護法神。印順法師也認為：『韋馱天本系印度人所崇拜群神之一，其在佛教中，梁時已視之為護法神矣。梁武帝之《斷酒肉文》，以韋馱天為善神，與密跡金剛等護法神同列，可為誠證。』³⁸那麼，此韋陀天是否是韋琨將軍呢？以下，先來看看有關韋琨將軍的記載，對這個問題就可以有所瞭解了。

三、佛教典籍中所載韋琨將軍

韋將軍，姓韋名琨，又稱韋天將軍。為南方增長天王手下八將之一，也是四天王三十二將中的首將。唐道宣律師以為：韋將軍系諸天之子，童真梵行，主領鬼神。在佛陀即將涅槃時，韋將軍受佛陀的咐囑，護持佛法。他對東、西、南三洲的佛法護持最力。有關佛教的爭鬥陵危情事，他一得消息必定親往弭平。對於魔子魔孫的惑亂比丘，他也都棲遑奔赴，應機除魔。凡此種種，使四天王對他都極為敬重，每次韋將軍一到，天王都會起立相迎。

而有關此韋琨將軍，不見佛經中有記載，且只有在唐代及唐之後的一些典籍之中才見有載。

(1) 唐道宣撰《道宣律師感通錄》

此可謂是中國有關韋琨將軍最早的記載。《道宣律師感通錄》乃為外題之名，內題名《宣律師感天侍傳》。因此之一名《感通傳》，又雲《感通錄》，又名《律相感通傳》。一卷。記道宣律師，感天人來降，付與戒律事相問答等事。在學術界有人認為此書非為道宣律師所撰，乃是偽書。事實不然，因為在與道宣律師同時之道世所撰之《法苑珠林》，已言及此事，謂『又有天人韋琨，亦是南天王八大將軍之一臣也』，『周統三洲住持為最』等。³⁹可知道宣律師之

³⁵ 南朝梁武帝撰：《斷酒肉文》，載《廣弘明集》卷二十六，《大正藏》冊 52，頁 297 下。

³⁶ 唐·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卷八，《大正藏》冊 16，頁 437 下。

³⁷ 唐·慧琳撰：《一切音義》卷二十五，《大正藏》冊 54，頁 469 中。

³⁸ 印順：《妙雲集》下編之九第二十二冊《佛教史地考論》，臺北：正聞出版社 1992 年 4 月版，頁 246。

³⁹ 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十，《大正藏》冊 53，頁 353 下。

誠感天人，韋琨天將之誠護正法，確為當時流行之傳說。又道宣律師持律得名，道世亦法門碩彥，似不致詭說惑眾。故而對於此錄應該沒有什麼可疑義的。

在此錄中關於韋琨的記載可以分為兩點，其一、首先是韋琨派他的兩個部下來參謁道宣，他們在與道宣的對話中，敘說有韋琨護法之事。有一天有一人來禮拜道宣，言：『弟子是南天韋將軍下之使者，將軍事務極多，擁護三州之佛法，有鬪諍陵危之事，無不躬往知喻，令附和南大欲即至，前事擁隔不久當至，且令弟子等共師。』⁴⁰可見韋琨將軍實在是位很忙碌的護法神，他殷勤的護持著東、西、南三洲的佛法。本應為四洲，但四洲的北俱盧沒有佛法，所以韋將軍想要護法也護不上，故而有所謂『三洲感應』之說。

又一天韋琨將軍的另一部下也來參禮道宣，如中載雲：又一天來雲，姓費氏。禮敬如前雲：『弟子迦葉佛時，生在初天，韋將軍下。諸天以貪欲醉，弟子以宿願力不戀天欲，清淨梵行偏敬毘尼。韋將軍童真梵行，不受天欲。一王之下，有八將軍，四王，三十二將，週四天下往還，護助諸出家人。四天下中北天一州少有佛法，餘三天下佛法大弘。然出家人多犯禁戒，少有如法。東西天下人少點慧，煩惱難化。南方一洲雖多犯罪，化令從善，心易調伏。佛臨涅槃，親受付屬，並令守護，不使魔嬈。若不守護如是破戒，誰有行我之法教者，故佛垂誠不敢不行。雖見毀禁潛而護之，若見一善，萬過不咎，事等忘瑕，不存往失。且人中臭氣，上熏於空四十萬里，諸天清淨無不厭之。但以受佛付屬令守護法，尚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韋將軍三十二將之中最存弘護，多有魔子魔女輕弄比丘，道力微者並為惑亂，將軍捫違奔赴應機除剪。故有事至須往四王所，時王見皆起，為韋將軍修童真行護正法故。』⁴¹

此中，韋將軍姓費的部下告訴道宣，韋將軍童真梵行，不受天欲，受佛囑咐，殷勤護持佛法毫無懈怠。韋將軍乃為四大天王下三十二將之中最存弘護者，多有魔子魔女輕弄比丘，道力微者並為惑亂，將軍捫違奔赴應機除剪。故有事至須往四王所，時王見皆起而迎禮，對韋將軍極為尊重、恭敬，這都是因為韋將軍乃修童真梵行，至誠護佛正法之故。

其二、韋將軍親來參問道宣。如中雲：最後一朝韋將軍至，致敬相聞，不殊恒禮。雲：『弟子常見師，師在安豐坊，初述《廣弘明集》，剖斷邪正，開段明顯，於前者甚適幽旨，常欲相尋。但為三天下中佛僧事大，鬪訟興兵攻伐不已，弟子職當守護，勸喻和詞無暫時停，所以令前諸使者共師言議，今暫得來不得久住。師今須解佛法衰昧，天竺諸國不及此方。此雖犯戒，大途慚愧。內雖陵犯，外猶慎護。故使諸天見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見造，鹹皆流涕悉加守護，不令魔子所見侵惱，云云……』⁴²

此中，韋將軍對道宣說，他非常崇拜道宣所撰之《廣弘明集》，常欲想親自來參扣大師，但自己因為護持三洲的佛法，而無暇抽身，之前先有派部下來參禮，即使自己親自來，也是暫得來沒時間停留太久。

總之，從此錄所載，我們可以很清楚的明瞭韋將軍之行跡。對他修童真梵行，又受佛囑咐，殷勤護持三洲佛法毫無倦怠的精神，感到無比的尊敬和欽佩。

(2) 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十

⁴⁰ 唐·道宣撰：《道宣律師感通錄》，《大正藏》冊 52，頁 435 上。

⁴¹ 唐·道宣撰：《道宣律師感通錄》，《大正藏》冊 52，頁 435 上。

⁴² 唐·道宣撰：《道宣律師感通錄》，《大正藏》冊 52，頁 442 上。

此中也記載了道宣律師感通天人來參扣的事情。如中載：『又有天人韋琨，亦是南天王八大將軍之一臣也。四天王合有三十二將，斯人爲首。生知聰慧，早離欲塵，清淨梵行修童真業。面受佛囑，弘護在懷，周統三洲住持爲最。亡我亡瑕，殷憂於四部，達物達化，大濟於五乘。所以四有佛教，互涉頹綱，僧像阡危無非扶衛。屢蒙展對，曲備嘉猷，歎律師緝敘餘風，聖跡住持刪約撰集。於是律師，既承靈囑，扶疾筆受，隨聞隨錄合成十卷。』⁴³

此中所說的韋琨，就是《道宣律師感通錄》中所言之韋將軍，韋琨爲南方增長天王手下八大將軍之一，也是四天王三十二將中的首將。生而聰慧，清淨梵行修童真業，受佛的囑咐，護持三洲的佛法，勤而不殆，也讓人尊敬。韋琨欽佩道宣律師，故現身前來扣問，和道宣律師探討佛法，道宣既承靈囑，扶疾筆受，將隨聞之記下來，編撰成書。道世在此中還言『律師（按：道宣）是余同學，升壇之日同師受業，雖行殊熏蓀好集無二』，⁴⁴故而 he 將道宣和諸天人、韋琨將軍感通之事，記載下來，以此希望能住持利益。由此可見，道宣律師感通天人之事，並非子烏須有，也足信《道宣律師感通錄》非偽書。

（3）唐慧立本、釋彥棕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十

此中記載一代高僧玄奘大師圓寂後，西明寺（按：唐代長安著名的寺院，道宣爲此寺中上座，玄奘大師生前也曾居此寺）上座道宣律師有感神之德，至乾封年中（666—667），見有神現，自雲：『弟子是韋將軍諸天之子，主領鬼神。如來欲入涅槃，勅弟子護持瞻部遺法，比見師戒行清嚴，留心律部，四方有疑皆來諮決，所制輕重，時有乖錯。師年壽漸促，文記不正，便誤後人，以是故來示師佛意。』⁴⁵因指宣所出律抄及輕重儀僻謬之處，皆令改正。宣聞之悚栗悲喜，因問經、律、論等種種疑妨，神皆爲決之。

此中也是記載道宣感通韋琨將軍之事，可見此說在當時非常之流行。此中的韋琨將軍與《道宣律師感通錄》、《法苑珠林》所載大致相同。韋將軍爲諸天即四天王天之南方增長天王門下八將之一，也是四天王三十二將中的首將，所以主領諸鬼神。同樣受佛之囑咐而護持佛法，因見道宣於戒律所制輕重，時有乖錯。道宣因年壽漸促，文記不正，恐誤後人，是故來前來探訪以示師佛意。可見韋琨將軍不僅降魔護法，而且對於佛正法也尤爲深護，唯恐錯誤的佛法流傳後世，貽誤後人。

（4）南宋法雲撰《翻譯名義集》卷二

此中無非是在重複記述《道宣律師感通錄》中有關韋將軍的事情。⁴⁶可見《道宣律師感通錄》中所說韋琨將軍影響之深遠。

（5）南宋行霆述《重編諸天傳》卷二

此中的卷二有《韋天將軍傳》，所記多依《道宣律師感通錄》、《法苑珠林》與《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中所言，如雲：靈威要略曰：天神姓韋，諱琨。南方天王八將之一臣也，四王合三十二將，而爲其首。生知聰慧，早離塵欲，清淨梵行，修童真業。面受佛囑，外護在懷，周統三洲，住持爲最。亡我亡瑕，殷憂於四部。達物達化，大濟於五乘。光明鬼神品

⁴³ 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十，《大正藏》冊 53，頁 353 下。

⁴⁴ 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十，《大正藏》冊 53，頁 353 下。

⁴⁵ 唐·慧立本、釋彥棕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十，《大正藏》冊 50，頁 277 中。

⁴⁶ 詳見南宋·法雲撰：《翻譯名義集》卷二，《大正藏》冊 54，頁 1076 中。

（按：《金光明經》卷三〔鬼神品〕）中有韋馱天神。梵語韋馱，此雲智論。今此則以韋爲姓，雖類華夏一經之裔。而其天神隱顯其號，烏可測量。唐高宗乾封歲，京師淨業寺道宣律師，因覩韋天嘗問律相等事，律師述《靈威要略》（按：《道宣律師感通錄》的別稱），並《律相感通》二傳，備載其實。如要略（《靈威要略》）中，天神姓費，自述雲：『弟子迦葉佛時生在初天，在韋將軍下，諸天貪欲如醉。弟子以宿願力不受天欲，清淨梵行，徧敬毗尼。韋將軍童真梵行，不受天欲。若有事至四王所，王見皆起。』自唐高宗已來，諸處伽藍及建立熏修，皆設像崇敬，彰護法之功，其間感應錄于文集者甚多。然童真乃十住中第八住，而賢乎聖乎？孰可知之。贊曰。

四王三十二大將	南方韋天以爲先
生知聰慧離塵欲	清淨梵行威儀全
修童真業持禁戒	迦葉佛時志已堅
四部殷憂常守衛	三洲護法應機緣
名姓隨凡安可惻	示跡唐朝遇道宣
備言佛教深幽事	律相靈威二集傳
或見四王王起接	是知無染所當然
爰自乾封崇至化	逮今名位列諸天
每在伽藍或蘭若	熏修之所現威權
頭頂金兜橫寶杵	合十指掌兒童年
或警行人令進行	或隨方所護其邊
卻除外障令無惱	庶幾佛日照三千 ⁴⁷

行霆《韋天將軍傳》所載，有幾點重要的地方很值得我們注意。其一、在此中，他似乎將韋馱天與韋琨將軍合而爲一人，如他說：『光明鬼神品中有韋馱天神。梵語韋馱，此雲智論。今此則以韋爲姓，雖類華夏一經之裔。而其天神隱顯其號，烏可測量。』行霆認爲，《金光明經》卷三〔鬼神品〕中之護法韋陀天神，爲了護持佛法或顯或隱其名號，故其可示現成韋琨將軍，這是凡夫不可測量之事。所以，在他看來韋馱天就是韋琨將軍。

其二、行霆還說『然童真乃十住中第八住，而賢乎聖乎？孰可知之。』可見他不僅將韋馱天與韋琨合而爲一人，甚至認爲此韋護法是菩薩。在他看來，此韋將軍生而聰慧，迦葉佛時志已堅，早離塵欲，清淨梵行，修童真業，達到大乘菩薩修行階位十住中之第八住童真住。所以他認爲韋陀天神就是韋琨將軍就是韋陀菩薩。此韋陀菩薩外現手持寶杵，降服魔軍之天大將軍之身形，內則行菩薩之行，故而名韋陀菩薩。由此可見在南宋時代，將韋馱天、韋琨將軍、韋陀菩薩合而爲一的說法依然很流行。此韋陀菩薩也是金剛密跡菩薩，也是當來於賢劫千佛中最後成佛之樓至佛。

其三、他說『自唐高宗已來，諸處伽藍及建立熏修，皆設像崇敬，彰護法之功』，印順法師也說：『迨韋將軍說廣播後，三者（韋陀天、韋琨將軍、金剛密跡）即合化爲一，成爲唐宋以來之護法韋馱。』⁴⁸自唐高宗李治（628—683）以來，中國各處寺院都塑有韋陀菩薩之相，也就是說至道宣律師感通韋琨將軍前來參扣問法，由此也得以知曉其殷勤護持佛法之功。隨

⁴⁷ 南宋·行霆述：《重編諸天傳》卷一，《續藏經》冊150，頁430上。

⁴⁸ 印順：《妙雲集》下編之九第二十二冊《佛教史地考論》，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4月版，頁249。

著後來人們將韋陀天、韋琨將軍、金剛密跡、韋陀菩薩、樓至佛合而為一之說的盛行，故韋陀菩薩便開始為中國人所崇敬、尊重，所以從唐高宗以來各處寺院都塑其相，供人們瞻禮、膜拜。

其四、此中還形象的描述出韋陀菩薩的造型，『每在伽藍或蘭若，熏修之所現威權，頭頂金兜橫寶杵，合十指掌兒童年。』按照描述，各寺院蘭若所立韋陀菩薩像為童子面，頭戴鳳翅兜鍪盔，身披甲冑，十指合掌，橫寶杵於兩腕間，這個形象儼然象一位神態飄逸，相貌俊朗，全副武裝的中國將軍形象。至今，中國各大小寺院中的韋陀菩薩多沿用此造型。

總之，從此中記載可知，至南宋時將韋陀天、韋琨將軍、金剛密跡、韋陀菩薩、樓至佛這幾者合而為一的說法依然還很流行。且自唐代《道宣感通錄》問世以來，中國各大小寺院都塑有韋陀菩薩的像，儼然韋陀菩薩已深受佛教廣大信徒所尊敬、崇拜。

結 語

綜上所述，本文在印順法師〈護法韋陀考〉的基礎上，通過對佛教經典中有關樓至佛、韋馱天、韋琨將軍等資料的分析可知，韋陀天、韋琨將軍、金剛密跡、樓至佛，這四者從資料記載來看，雖然彼此之間是沒有必然關係的人物，但自唐道宣《道宣感通錄》中所載韋琨將軍之熱誠護法說傳佈後，韋陀天、韋琨將軍、金剛密跡這三者即合化為一，成為唐宋以來之護法韋馱菩薩。且由於隋吉藏在《法華義疏》卷十二中將住四天王天的金剛護法神解作為當來之樓至佛，認為金剛密跡是樓至佛的化身，故人們又認為護法韋陀就是樓至佛的化身。由此，樓至佛、金剛密跡、韋陀天、韋琨將軍這四者便又合而一，成為我們所熟知的韋陀菩薩。也由此可見，印順法師之〈護法韋陀考〉確有其一定的價值和意義，他對中國佛教傳統的韋陀信仰作了理性考辯和厘清，體現了他重理性，依法不依人求真求實的學術精神，以及不受傳統所拘，追求清晰、合理而不含混的佛教信仰。儘管在人們心目中所認為的韋陀菩薩，有一定的發展演變過程，他是韋馱天、韋琨將軍、金剛密跡的三合一，他外現將軍身，手執金剛杵，摧破魔軍，護持佛法；內則密行菩薩之行，當來於賢劫千佛中最後成佛號樓至佛。然而他作為佛教的護法，受佛囑咐，殷勤護持佛法，不敢絲毫倦怠，佛教之所以流傳至今，也有其護法之功，所以此菩薩深受廣大佛教信徒的恭敬、崇拜，其在佛教中也有著重要的地位。

